

立信
(特
文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7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1918号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7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2017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募集资金2017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2013] 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832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5 年 5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溢价发行，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3.2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65,000,000.00 元。2015 年 5 月 22 日主承销商在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向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划转了认购款 230,550,000.00 元。扣除全部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16,670,000.00 元。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107 号）。

(二) 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2017 年度使用情况	使用金额
1	年初募集资金净额	143,765,039.75
2	减：募集资金投资汽车 CAN 总线控制系统产能扩建	59,185,797.10
3	募集资金投资汽车电子技术研发中心建设	3,191,900.97
4	支付银行账户手续费	3,202.80
4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保收益类封闭型理财产品	80,000,000.00
5	缴纳税费	186,667.53
6	加：收到募集资金存款利息	241,334.26
7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含税）	2,836,916.66
8	保证金收回	69,060.00
9	上年末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收回	40,000,000.00
10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44,344,782.27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制定《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公司已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5年5月,本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与上述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无重大差异,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与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执行差异。目前,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符合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有关规定。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65130158000000053	192,980,000.00	28,543,888.3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65130158000000037	37,570,000.00	15,800,893.93
合 计		230,550,000.00	44,344,782.27

注 1:“初始存放金额”包含已通过自有资金账户支付的中介及其他发行费用13,880,000.00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笔费用已转出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注 2:上表募集资金余额未包含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余额8,000万元。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如下:

- 1、用于汽车 CAN 总线控制系统产能扩建项目。
- 2、用于汽车电子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一致。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237.77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两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本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并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两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总额为 8,000 万元。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 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对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具体使用情况与信息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 161G520 期理财产品，金额 4,000 万元，期限 364 天，2016 年 7 月 6 日起息，2017 年 7 月 4 日到期，资金已如期归还。 2、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 JG902 期理财产品，金额 6,000 万元，期限 90 天，2017 年 1 月 13 日起息，2017 年 4 月 13 日到期，资金已如期归还。 3、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 JG903 期理财产品，金额 7,000 万元，期限 180 天，2017 年 1 月 13 日起息，2017 年 7 月 12 日到期，资金已如期归还。 4、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 JG902 期理财产品，金额 2,000 万元，期限 90 天，2017 年 11 月 2 日起息，2018 年 1 月 31 日到期。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 5、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 JG903 期理财产品，金额 6,000 万元，期限 180 天，2017 年 11 月 2 日起息，2018 年 5 月 1 日到期。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项目建设中，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在募集资金专户中存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全部发行费用）216,670,000.00 元，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划转到专户，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04,370,123.98 元，其中本期使用募集资金 62,377,698.07 元，无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

注 5：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将汽车 CAN 总线控制系统产能扩建和汽车电子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至 2018 年 5 月。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无										
合计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708310087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7年08月31日



证书序号:

证书序号:

证书序号:

证书序号: NO. 025730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朱建海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1135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19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七日



姓名: 黄蔚
 Full name: 黄蔚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2-12-22
 Date of birth: 1972-12-22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10108197212223213
 Identity card No: 31010819721222321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0225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0225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1996 年 05 月 24 日
 Date of Issuance: 1996 / 05 / 24



2017 年 4 月 3 日
 2017 / 4 / 3



姓名: 曹君
 Full name: 曹君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5-11-20
 Date of birth: 1985-11-20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40104198511200532
 Identity card No.: 34010419851120053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237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0 年 08 月 23 日
 /y /m /d

2017 年 4 月 3 日
 /y /m /d